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二：**水污染物排放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，致使畜禽养殖废水、粪污渗漏、溢流、散落环境造成污染

4. **检查内容：**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是否采取有效措施，致使畜禽养殖废水、粪污渗漏、溢流、散落环境造成污染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8年修订版）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、防流失、防遗撒措施，防止畜禽养殖废水、粪污渗漏、溢流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。